

证券代码：871332

证券简称：维麦重工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7 月 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潘靖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安徽骏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骏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六安市

霍邱县长山路和工业大道交叉口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。（以上信息以六安市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为准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9 日